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梯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八) 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彈性調整人力實施方案及110年6月18日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九）本校110年8月4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任教類別 | 性質 | 名額 | 節數 | 聘期 |
| 特教班彈性調整人力 | 代課鐘點教師 | 1 | 每週10節

|  |
| --- |
| （依校務需求調整配課時數） |

 | 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1年3月30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110年9月1日止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3. 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8條至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4. 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5. 具特教專長或相關科系尤佳。

（二）國小報考人員資格：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足於網站公告後，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第1次公告招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
2. **第2次公告招考：具前項資格**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次至第5次公告招考：具有前二項資格**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之資格者。

四、報名資料

（一）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1，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貼妥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及委託書（附件2，報考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3）、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4）、切結書（附
 件5）。

（三）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A4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6.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7.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8.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 |
|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50號）03-3076626 # 710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事項 | 備註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110年8月4日至110年8月9日16時止本校網站：<http://www.rhps.tyc.edu.tw>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  |
|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 第1次招考：110年8月10日8時至11時止第2次招考：110年8月11日8時至11時止第3次招考：110年8月12日8時至11時止第4次招考：110年8月13日8時至11時止第5次招考：110年8月16日8時至11時止（各次招考逾時不予受理）03-3076626#710 |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甄試日期： 第1次招考：110年8月10日第2次招考：110年8月11日第3次招考：110年8月12日第4次招考：110年8月13日第5次招考：110年8月16日 |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
| 報到時間：每次甄試日期之下午12時20分至12時4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 甄試時間：各階段甄試日期之下午13時開始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1次招考：110年8月10日18時前公告第2次招考：110年8月11日18時前公告第3次招考：110年8月12日18時前公告第4次招考：110年8月13日18時前公告第5次招考：110年8月16日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公告各次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1次招考：110年8月11日9時前第2次招考：110年8月12日9時前第3次招考：110年8月13日9時前第4次招考：110年8月16日9時前第5次招考：110年8月17日9時前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如附件6）。 |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依下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1次招考：110年8月11日9時30分至10時第2次招考：110年8月12日9時30分至10時第3次招考：110年8月13日9時30分至10時第4次招考：110年8月16日9時30分至10時第5次招考：110年8月17日9時30分至10時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1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rhps.tyc.edu.tw>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60％ | 15分鐘 | 1. 特教代課鐘點教師：科目、版本任選。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完整1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40％ | 10分鐘 | 1.以教育理念、輔導知能、班級經營、學校行政、教學等教育相關知能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特殊加分規定：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體格檢查需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標準，並檢附身心障礙及體格檢查表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存查）或具原住民身分者，另加總成績2分，加分後總成績最高仍以100分。**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特殊加分（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資格）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1.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2. 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3.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4.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415至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0至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原桃園縣政府教育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該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

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

 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
 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
 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 - 1.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1.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四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

限。

【附錄四】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節錄）

第七十七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 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法公布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法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公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公務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公務人員檢具其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人員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附錄五】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節錄）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 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軍官、士官之退休俸或贍養金，經支給機關查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退休俸或贍養金，俟該停支退休俸或贍養金人員檢具其就任或再任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退休俸或贍養金。

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而有溢領情事者，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領受日起溢領之金額。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任或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附錄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 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1】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110學年第1學期第3梯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次招考

報考類別：特教代課鐘點教師

應試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郵遞區號 |  |  |  |  |  | 電話 |  | 手機 |  |
| e-mail |  |
| 住址 |  | 現職 |  |
| 學歷 | 畢業學校 | □日間部□暑期部□夜間部 | 科系組別 |  系組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教育學程 | 畢(結)業學校 |  | 畢(結)業年月 |  年 月 | 證書字號 |  |
| 繳驗證件 | 類 別 | 證 書 字 號 | 發 證 日 期 | 發 證 機 關 | 備 註 |
| □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教育學分證明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1. | 2. | 3. |
| 4. | 5. | 6. |
| 經歷（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 職別 | 到 職 | 卸 職 | 證件名稱及字號 |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結書 |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8條至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切結（應考）人簽章：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附件2】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梯代課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 致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3】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_\_\_\_\_\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5】

**切 結 書**

1.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梯公告分次招考代課教師甄試，確未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8條至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2. 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課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3.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4.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年 月 日

【附件6】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梯代課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存 根 聯 ）**

申請日期： 110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姓 名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
|  □試教 | 分 | 分 |
|  □口試 | 分 | 分 |
|  | 分 | 分 |
|  | 分 | 分 |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梯代課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收 執 聯 ）**

申請日期： 110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姓 名 |  |
|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成 績 | 複 查 結 果 |
|  □試教 | 分 | 分 |
|  □口試 | 分 | 分 |
|  | 分 | 分 |
|  | 分 | 分 |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

 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